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4	232,134 72,506	166,666 2,530
經營收入總額	·-	304,640	169,196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製作成本 服務成本 員工支出 折舊及攤銷 維修及保養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總額	<u>-</u>	(93,522) (39,254) (14,812) (77,775) (13,378) (648) (353) (724) - (29,901) (270,367)	(88,192) (33,531) (533) (38,708) (3,498) (337) 454 - 545 (25,561) (189,361)
經營盈利/(虧損) 融資成本	5(a)	34,273 (5,212)	(20,165) (36)
除稅前盈利/(虧損) 所得稅	5 6	29,061 (2,279)	(20,201) (1,9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	26,782	(22,17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2.32	(2.08)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盈利/(虧損)	26,782	(22,1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後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787	(22,17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 2。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I. Short about			(附註)
非流動資產	9	42,608	40.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9	63,861	40,751 68,525
商譽	10	217,176	217,176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9,660	54,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61,876	-
應收貸款	14	6,094	-
遞延稅項資產		2,816	4,252
	_	554,091	385,547
N. B. and Landerson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24,332	142,023
應收貸款	14	45,106	25,0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5,517	24,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	29,650
應收本期稅項		1,670	1,475
代表客戶持有現金		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698	98,698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06,118	245,737
	-	431,515	566,7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0,557	4,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613	53,775
合約負債		54,244	53,592
租賃負債		9,530	3,346
承兌票據	16	100,000	100,000
應付債券		10,000	-
應付本期稅項	_	2,603	1,627
	=	233,547	216,383
流動資產淨值	=	197,968	350,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2,059	735,9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38	3,289
遞延稅項負債	9,776	10,557
	13,014	13,846
資產淨值	739,045	722,094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18,487	118,487
儲備金	620,558	603,607
旧日1分 7亿	020,330	
權益總額	739,045	722,09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 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載列的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 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 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 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 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公佈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 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 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 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 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 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 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 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附註17(b)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

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8%。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 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官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 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 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註17(b)披露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一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15,957
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695)
	11,26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6)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1,00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6,6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17,64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以往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無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除了更改結餘的標題。因此,該等金額不包含於「融資租賃負債」,而是包含於「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金額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把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把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租賃合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約資本化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51	11,006	51,7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547	11,006	396,553
租賃負債(流動)	3,346	6,565	9,911
流動負債	216,383	6,565	222,948
流動資產淨值	350,393	(6,565)	343,8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5,940	4,441	740,3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89	4,441	7,7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46	4,441	18,287
資產淨值	722,094	-	722,094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 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其他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7,731 7,667	11,006 8,567
	15,398	19,573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定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九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次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530	9,914	9,911	10,512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59 179 3,238	3,098 183 3,281	7,465 265 7,730	7,635 274 7,909
	12,768	13,195	17,641	18,42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7)	-	(780)
租賃負債現值	,	12,768	=	17,641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及有如下呈報經營分部:

- (a) 金融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業務、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基金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貸款融 資業務;及
- (b) 媒體-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

EBITDA 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本集團之 EBITDA 定義為本集團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呈報分部盈利/虧損(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經調整 EBITDA)之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盈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組進行管理。

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以往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媒體業務的營運日益減少及其於中國之保險經紀業務相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重新審閱呈報分部以及本集團內部報告,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經計及未來策略計劃及最近收購業務的規模,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的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購的保險經紀業務歸類至金融服務分部;而媒體及廣告業務則歸類至媒體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分部資料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呈報分部收入、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金融服	段務		某體	總額	Į
_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接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某一時間點	29,912	6,284	101,396	73,826	131,308	80,110
隨時間	16,239	-	84,587	86,556	100,826	86,5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呈報分部收入	46,151	6,284	185,983	160,382	232,134	166,666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經調整 EBITDA) =	14,972	1,278	2,588	(5,787)	17,560	(4,509)
甘原(1) 工甘原(1) 关 / (标语)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257)		16	(0)	(2.41)	(0)
	(257)	-	16	(8)	(241)	(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	129	40	20	15	149	55
利忌用又 折舊及攤銷	(395)	- (62)	(300)	(2.165)	(695)	(2.220)
加	(5,474)	(63)	(6,150)	(3,165)	(11,624)	(3,228)
思·以城宗(《城田(166)用)/ 166)用166 [[]			(252)	454	(252)	45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724)	-	(353)	454	(353)	454
應收員狀滅且 能 分類接触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724)	-	-	- - 4	(724)	- E 4 E
を	229 104	100.722	277.075	545	615.260	545
主報刀部員座 呈報分部負債	338,194	100,722	277,075	276,073	615,269	376,795
主教刀即貝頂	43,564	3,837	96,885	78,632	140,449	82,469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 2。

(b) 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17,560	(4,509)
融資成本	(5,212)	(36)
折舊及攤銷	(13,378)	(3,49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2,598	2,4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	(42,507)	(14,641)
綜合除稅前盈利/(虧損)	29,061	(20,20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923	1,120
其他利息收入	2,828	2,615
其他收入	16	61
	3,767	3,7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	(257)	(1,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8,9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9)
	68,739	(1,266)
	72,506	2,530

5.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負債利息	354	36
	承兑票據利息	4,463	-
	其他利息開支	395	
		5,212	36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	上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攤銷 折舊支出	4,664	-
	一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2	3,417
	一 使用權資產	3,302	8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553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請參閱附註2。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725	150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899	899
	1,624	1,0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655	921
所得稅支出	2,279	1,970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899 1,624 655	899 1,049 921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 (二零一八年:16.5%)。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 (a) 本集團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整個財政年度年終建議分派。
- (b)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 港幣零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約港幣 26,78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 22,171,000 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52,670,923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67,807,321 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扣除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之股份後計算而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A □ □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04 07	007.265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84,865	997,365
配售新股份的影響	-	70,442
股份獎勵計劃的調整	(32,194)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2,671	1,067,807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此外,過往計入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相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並無添置新使用權資產。

1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770
收購附屬公司	178,444
 運 兌調整	(2,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17,17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分配商譽至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業務 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附註)	38,732 178,444	38,732 178,444
	217,176	217,176

附註:已由外聘估值師就二零一九年中期減值審閱進行了獨立估值。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歷史數據及經董事會批核的五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財政預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參照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並無超出此現金生產單位運作的業務裏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此現金流量是以折現率折算,即稅前的及反映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的特定風險。

就有重大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	六月三十日 保險經紀	於二零一八年十 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	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經紀
收益增長百分比	4%-6%	15%-20%	6%	15%-20%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17%	19%	17%	19%

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細五年預算計劃,董事會認為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可收回金額之重大變動。

11.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 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抵押品及其他按金	16,533 43,127 59,660	15,032 39,811 54,843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Premier Future Limited (「Premier Future」) 與獨立第三方 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合夥人」)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 同意認購 BeiTai Investment LP (「投資基金」) 的有限合夥權益,承諾出資港幣93,000,000 元。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基金 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管理該投資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 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 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基金之未變實收益淨額約為港幣68,99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投資基金之基礎投資為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 券,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3.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後,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88,686 19,003	75,714 37,95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5,683	12,418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221 6,425	6,698 8,165
逾期超過一年	1,314	1,072
	124,332	142,023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 90 日。因此,所有上文所披露的未逾期結餘均於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無抵押	25,080 26,844	25,080
減: 減值撥備	(724) 51,200	25,080
非流動流動	6,094 45,106	25,080
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計息。	51,200	25,08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0,500	4,043

57 -

4,043

10,557

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 90 日。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6. 承兌票據

1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i))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承兌票據(附註(ii)) 贖回承兌票據(附註(ii))	100,000 220,000 (2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建成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建成」)(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每年9%計息,年期為一個曆年,如獲建成批准,可延期一年。承兌票據須待達成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約,該等契約乃金融機構一般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承兌票據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港幣2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部份代價。承兌票據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及由該附屬 公司於同日贖回。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1	14,993
附屬公司投資	7,334	7,334
	23,765	22,327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但尚未開始租期的租約,每年租金約為港幣 10,541,000 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 租金總額如下:

/11.31.30.01只见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12
	15,957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的租戶,此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 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 2 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獲授若干(i) 為特選巴士候車亭提供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業務、(ii) 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所營運巴士的車廂內部及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iii)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廣告板及其他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獨家特許權,而供應商擁有主要的替代權,本集團已承諾按所接獲廣告租金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繳付特許費或專利費,惟須受最低保證金額所限。該等特許權於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未來最低保證特許費及專利費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7,595	191,7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3,982	212,047
	311,577	403,767

上述特許權一般的初始有效期為 32 至 72 個月,而若干特許權包含重續該特許權的選擇權,惟全部條款須重新議定。

18.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件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90,000,000 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按每年 10%計息,年期為一個曆年,或可延期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2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2,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盈利約為港幣3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20,200,000元)。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港幣69,000,000元、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盈利增加約港幣13,700,000元、巴士車身及巴士候車亭取得佳績帶動媒體及廣告業務(「媒體業務」)應佔的分部盈利增加約港幣8,400,000元所致,當中已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員工支出增加分別約港幣20,600,000元及約港幣5,800,000元及整體經營成本增加約港幣15,700,000元。

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約港幣30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9,2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0%,當中約港幣186,000,000元乃來自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0,400,000元)、約港幣46,100,000元乃來自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00,000元),而約港幣72,5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500,000元)。經營收入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港幣69,000,000元及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約港幣35,100,000元所致。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9,400,000元,增加約港幣81,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70,400,000元,增長約42.8%,主要由於員工支出增加約港幣39,100,000元(包括於報告期間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港幣20,600,000元)、服務成本增加港幣14,300,000元、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增加約港幣5,300,000元、製作成本增加約港幣5,700,000元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港幣4,7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10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700,000元),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服務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債券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2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6,600,000元)。承兌票據、債券及租賃負債責任按固定年息率2.8%至9.0%計息。所有債務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16.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9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0,400,000元),而資產總值為約港幣985,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2,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下的責任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約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幣貶值。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並將謹慎制定未來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計劃。

(1)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 及BTS Investment Limited、BTY Investment Limited、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及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該等公司」),本集團自此持牌可進行第1 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外 部資產管理之管理資產總值(「管理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長至約港 幣5,8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00,000,000元),而基金管 理服務之已承擔管理資產總值下降至約港幣8,4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約港幣9,4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泰達資產 管理及該等公司貢獻約港幣35,100,000元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港幣零元)及約港幣2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 元)的經營費用。於報告期間內,泰達資產管理獲批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 與者以開始其證券交易的持牌活動。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證券業務,旨在 透過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擴大其服務範圍及發展協同效益。本 集團認為,新業務將在未來貢獻更多的收入流。儘管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為全 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全球網絡,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支持外部資產管 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持續發展。

在國內體育產業發展及健康和財富管理整體意識提升的推動下,體育相關保險業於中國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0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 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 媒體業務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巴士車身廣告、巴士車廂廣告、巴士候車亭廣告、廣告板廣告及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8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0,4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智能巴士站互動廣告屏幕的互動能力,同時於巴士候車亭設計更具創意的主題活動,以推動此業務單位的發展,並探索業務擴展及於機會出現時與其他實體合作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探索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港幣93,000,000元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普通合夥人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為其有限合夥人帶來資本增值。有關投資屬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根據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收取投資基金的分派,惟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亦並無投資基金管理的控制權。董事會相信,有關投資將有助本集團掌握投資機會及提高其財務資源的效益。預期有關投資將隨著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投資基金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投資基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港幣69,000,000元。

為加強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的機會,冀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並向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獲選僱員作為獎勵,以激勵彼等於未來持續為 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令彼等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掛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總成本港幣30,331,200元(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在市場購入合共25,356,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 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主席 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議上提出的問 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登載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son.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 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